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38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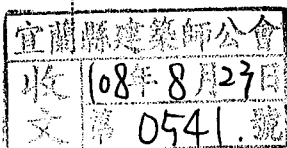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8月16日府地權字第1080137202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靜芬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151)

電子信箱：ln1054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80137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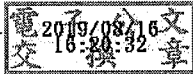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08D078666_1080137202-1.pdf)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法規名稱	宜蘭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文號	府地權字第1080137202號
號令說明	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體制，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審議事宜，設置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受理變更編定之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提本小組審查：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案件。
 - (二)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 (四)申請變更為水利、交通用地之簡易案件。
 - (五)興辦事業計畫或內容未涉及使用地變更，且計畫配置無新、增建建物或設施，僅就原物修繕，對周邊環境衝擊影響較小之案件。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建設處處長。
 - (二)水利資源處處長。
 - (三)農業處處長。
 - (四)交通處處長。
 - (五)地政處處長。
 - (六)環境保護局局長。
 - (七)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主管。
 - (八)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派兼之委員隨本職進退。
 依第一項第八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二至四人，以建築師或具有國土計畫、交通運輸、環境規劃、水文氣象、大地工程、動植物保育等專長之學者擔任，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如遇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小組之行政作業，由本府地政處(以下稱地政處)辦理。
 前項作業所需之相關資料由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提供。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定期召開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

- 七、本小組開會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單位視興辦事業計畫之類別，由委員名單中遴選審查委員一至二名，或邀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集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列席說明。
- 八、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單位受理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應依權責初審後製作簡報及會議資料移地政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查，並於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說明。
受理興辦事業計畫屬山坡地範圍之案件，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依內政部訂頒之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審查事項辦理，並將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一式十八份移送地政處，提請本小組審查。
本小組辦理審查前得實地調查，經審查作成決議核定後，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依據。
- 九、本府兼職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地政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